

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非营利性乃大势所趋

□ 熊丙奇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简称《实施条例》)近日颁布,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实施条例》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非营利性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

(5月15日《北京青年报》)

《实施条例》的规定,体现了该禁则禁、该放则适当放开的治理思路。对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将从严进行规范。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则在实行分类管理的同时,结合当前民办学校的办学实际,允许进行合法的兼并收购、协议控制、关联交易等。

之前,根据《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有的资本对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还有一些幻想,比如,通过关联交易对民办学校提供后勤、技术服务等,从服务办学中获利。而《实施条例》明确规定禁止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与利

益关联方进行交易,这就把将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纳入资本利益版图的路都堵死了。

这体现了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从严监管、规范的思路。一方面,通过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民办学校,限制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规模。另一方面,通过禁止任何形式的控制与关联交易,划定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界限,避免非营利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实质上还是营利的。

那么,举办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还有何意义呢?这是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教育的一种选择,也会为整体提高我国义务教育质量做出贡献。《实施条例》明确,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

对于《实施条例》在禁止社会组织与个人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任何形式的控制与关联交易的同时,放开社会组织或个人对非义务教育的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民办学校的控制限制,也有一些舆论不理解。这就

要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现实出发了。

根据目前的教育发展形势,我国要强调政府更多履行发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职责,在非义务的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领域,则需要继续拓宽社会力量进入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当然,其中有争议的是高中教育,资本进入高中教育领域,如果不能坚持做到公办民办独立办学,而是公办高中和民办高中不分办学,资本通过协议控制公办高中参与举办的非营利民办高中,实行关联交易,可能会导致高中教育产业化,进而破坏地方的教育生态。这是需要在实施《实施条例》时加以注意的。

如果高中教育的不均衡发展问题,民办高中的过度逐利等问题引发社会公众的强烈不满,那么高中民办教育的治理,就可能参照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治理方式。这也是所有投入民办教育的资本与民办教育举办者所需要注意的,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是立法追求的目标,真正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则需要形成全社会的合力。

为改善孩子们午休状态,提高睡眠质量,日前,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华小学、龙源小学、众意路小学等6所小学在全市率先“试水”校园午休改革,让孩子们从“趴着睡”改为“躺着睡”,得到网友们一致点赞。

(5月18日《河南日报》)

小小的午休改革,为何能“一石激起千层浪”?这与80后、90后的集体记忆有关。笔者高三那年,学校统一要求中午不得回宿舍,休息、学习都在教室。于是午饭之后,全班人都只能趴在课桌上打盹儿,直到被一阵刺耳的蝉鸣声惊醒,揉揉惺忪的睡眼,抬头便是悬挂在黑板上的励志标语——怕吃苦,吃一辈子苦;不怕吃苦,吃半辈子苦。

如人饮水,冷暖自知。久而久之,我们心中甚至滋生出一种近乎崇高的境界,有人自我感动,有人涕泗横流,有人甚至认为,这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前的必要程序,自己正为“头悬梁、锥刺股”的故事续写新篇。

事实上,“趴睡”会导致睡眠不足,这并非历练,更像自虐。有医学研究认为,睡眠不足不仅会导致注意力不集中、影响学习成绩,而且会诱发情绪起伏、冲动和暴躁等失控行为,甚至会导致焦虑、抑郁症状,损害身体健康。

如今,郑州一些小学变趴着睡为躺着睡的午休改革,不仅是太暖,更给同行“打了个样”。它的意义在于,既针对痛点问题做了有益探索,又重新唤起了教育工作者创造条件、克服困难的勇气和决心。对于部分非寄宿制中小学而言,房间不够多、管理难度大看似是午休改革的“拦路虎”,其实是纸老虎。如今,面对教育主管部门的三令五申和先进同行的现成经验,自己肯定不好意思再高喊“锻炼意志、磨砺品格”的口号,而是行动起来给孩子们一个高质量的睡眠。

解决“四点半难题”



最近,沈阳的“4点半妈妈团”温暖了很多人。在过去的11年里,自发成立的“妈妈团”主动担负起帮邻居们接孩子的重任,规模从4人发展到45人,周边学校的老师也加入进来,办起了免费的围棋班、书法班。孩子放学时间和家长下班时间之间的空隙如何安排,一直困扰很多家庭。不少城市在尝试以学校资源和引入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消除家长后顾之忧。教育主管部门应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在课后延时服务上多想想办法,多负起责任。

程曼诗

青少年“心病”还需“心药”医

□ 孙冰洁

近日,成都49中一名16岁学生坠亡引发舆论对“孩子为何走到这一步”的高度关注,也激发了全社会对这类问题的重新思考:一个未成年人要跨过多少障碍,才能健康地迈向成年?

(5月15日 据新华网)

身病易治,心病难医。呵护青少年身心健康,为孩子医治“心病”,必须要用“心药”。这离不开家庭、学校乃至全社会的高度重视、有效联动、科学引导与及时干预。

青少年心理问题已日益受到政府

和社会的关注。2019年7月,《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发布,其中明确提出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对教育部门、学校、家庭都有具体要求,并提到了预防措施。各地有条件的学校也开设了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教师等,方便学生求助。但不少人也注意到,当前中小学校普遍存在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总量不足、专业性不强等问题,对有心理疾病苗头的学生隐私保护力度不够,个别出格者还会把“问题”学生推给家庭,

导致学生“生病的不求助,求助的没有用”。

对此,教育主管部门应通过常态化培训提高心理辅导老师专业素养,在职务级别、工资待遇、履职保障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激活队伍热情,提升工作水平。与此同时,对心理问题的干预不能靠简单机械地填表排查,更需要老师、家长乃至全社会形成合力,让青少年愿意敞开心扉、积极向外寻求帮助,早发现、早介入。惟其如此,才能尽量减少悲剧的发生。

筑起『冒名顶替入学』法律高压线

□ 谭敏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教育法的决定,自4月30日起施行。此次教育法修改的重点之一,是完善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了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惩处力度。

(5月12日《广州日报》)

近几年来,冒名顶替入学事件频频见诸媒体。据报道,河南一所高校被清退的“假学生”就达300多人,而山东省内高校两年时间排查出242人涉嫌冒名顶替他人身份入学……虽然,这些令人瞠目结舌的数字是集中清查后翻出的经年累月的“历史旧账”,但由此也可见问题之多,情况之严重。

顶替他人入学,不仅仅侵害被顶替者的个人权益,破坏社会正常的考试遴选秩序,更有损于教育公平这块维系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

严惩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绝不容许任何行为破坏教育公平与正义,这种呼声由来已久。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冒名顶替罪”正式入刑,从今年3月1日起施行。而此次教育法修改的重点,也就是体现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衔接的原则。一是加大了处罚力度,将责令冒名顶替者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的年限由“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修改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这体现出了国家回应社会关切,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绝不姑息、依法从严从重治理的态度,对心存侥幸者起到震慑作用。

二是增加了对组织、指使他人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行为的处罚。冒名顶替入学行为涉及考试、报名、招生等多个环节,绝非某一个人就可以瞒天过海,任意为之。事实上,从媒体公开细节的多起案件来看,背后均存在着教育部门、学校和户籍管理部门人员的身影。提高违法成本,明确这种“助攻”行为的法律责任,把参与违法活动的各个环节当事人都列入其中,进行全链条打击,方能切断违法的黑链条。

教育公平绝不容冒名顶替践踏!让法律为教育公平撑腰,筑起“冒名顶替入学不可为”的高压线,维护被冒名顶替者的合法权益,这样,才能满足公众对于教育公平公正的期待,带给每一个笃信“读书改变命运”的学子以拼搏向上的勇气和信心,让教育成为他们心中照亮未来的希望之光。